

# 高明明城当阳市鸿运不锈钢制作行“8·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日15时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喜路152号的广东银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鹏公司）车间的稻谷暂存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8·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明城当阳市鸿运不锈钢制作行“8·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横梁上作业造成人员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银鹏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KLCH1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某辉，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喜路15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薯类种植等。

襄阳市诚远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诚远粮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DANYDY9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某，成立日期：2024年2月23日，住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长虹北路万达写字楼1幢13层A-1307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等。

王某，男，汉族，34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县\*\*\*\*，系诚远粮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当阳市鸿运不锈钢制作行（以下称鸿运制作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2MA48WGN73G，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朱某运，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当阳市庙前镇桐树垭村四组，经营范围：钢构设计、制作、安装；电焊服务。

朱某运，男，汉族，46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鸿运制作行的经营者。

周某华<sup>1</sup>，男，汉族，49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鸿运制作行的施工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二）工程概况

2024年12月23日，银鹏公司与诚远粮公司签订了《银鹏公司大米生产线项目钢板仓、平台制作安装合同》，由诚远粮公司负责对银鹏公司的钢板仓、平台进行制作，钢材、油漆由银鹏公司提供，双方约定钢板仓制作费每吨2000元，预计共450吨，脉冲风网平台制作每平方米350元，预计共450平方米，提升机平台制作每平方米300元，预计共400平方米，制作费最终以材料实际重量和平台面积结算。双方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5年1月1日，诚远粮公司与鸿运制作行签订了《银鹏公司钢板仓制作合同》，双方约定钢板仓制作费每吨1800元，约90个仓，风网平台制作每平方米260元，约400平方米，制作费最终以材料实际重量和平台面积结算。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于银鹏公司车间的稻谷暂存仓施工现场，事发区域的稻谷暂存仓正处于安装阶段，暂存仓钢结构框架已安装完成，现正进行暂存仓四周的档板安装施工，现场周围摆放有提升车、焊机、二氧化碳气瓶、档板等材料。事故发生后，周某华坠

---

[1]周某华于2021年11月29日考取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应复审日期：2024年11月28日，签发机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但周某华未在2024年11月28日前进行复审，证件失效。

落地面头部受伤，头部流血位置至上方第一条横梁约 3.29m，横梁长约 3.06m，横梁面宽约 0.2m。现场地面周围散落有卷尺、眼镜、焊接防护面罩、手套等物品，现场未发现有安全帽、安全带。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许，刘某超<sup>2</sup>、周某华、梁某楠、毛某雨开始到事发稻谷暂存仓开展施工工作，当天下午工作任务为对稻谷暂存仓档板进行焊接。因现场档板尺寸与框架尺寸存在偏差，无法直接将档板安装到框架上，15 时许，梁某楠操作提升车将刘某超、周某华送上到横梁上，刘某超、周某华对框架尺寸重新进行测量，在此期间，周某华不慎从横梁上坠落地面受伤。现场人员发现后马上采取救援，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2] 刘某超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经明城镇政府协调，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鸿运制作行向死者家属赔偿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善后工作处理得当。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某华。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5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周某华安全意识淡薄，持有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仍在横梁上进行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未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不慎从横梁上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鸿运制作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晰，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二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三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工作，未督促周某华等人按要求佩戴和使用安全

帽、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未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

2. 诚远粮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将施工项目发包给鸿运制作行，与鸿运制作行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二是对发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记录，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

3. 王某，诚远粮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事发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5</sup>的规定。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某华，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鸿运制作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诚远粮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王某，诚远粮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银鹏公司虽然与承包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有对事发施工项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但安全生产主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体责任落实仍存在不足，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仍有提升空间，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仍有待加强，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对银鹏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办。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周某华虽然曾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但安全意识淡薄，从事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尽到个人保护义务，违章作业。

### （二）承揽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缺位

鸿运制作行作为项目承揽单位，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到位，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银鹏公司、诚远粮公司、鸿运制作行均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要认识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作业现场安

全防护措施，督促员工落实个人防护，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二）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迅速行动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检查，摸清企业底数，深入一线生产区域，排查事故隐患，举一反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区农业农村局、明城镇政府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起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全面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